

#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融资租赁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变更融资租赁有关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为增加融资渠道,优化负债结构,进一步盘活资产,公司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,融资金额 2 亿元,租赁期限 3 年,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以上融资租赁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和本笔融资租赁业务中出资方的要求,经与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商,双方同意对租赁合同中的保证金比例进行调整,拟将保证金比例由原来的 1.25%调整为 8%,其它合同条款不作调整。

二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,能够扩展融资渠道,优化债务结构,盘活公司资产,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,提升运营能力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本次变更融资租赁有关事项经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表决情况为:全体董事成员 9 人,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符合相关规定,该项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资金运作,同意本次融资租赁保证金比例变更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就变更融资租赁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:

赵鸣

赵 鸣

刘俊彦

刘俊彦

史竹敏

史竹敏